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屋宇署會繼續實施於 2011 年 4 月引入有關違例建築物的修訂執法政策，把要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包括提出更多檢控，以回應市民舉報。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為配合有關工作所需增撥的資源及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屋宇署已由 2011 年 4 月起推行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把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私人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由 2011 年 4 月開始，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以清拆上述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並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進行這項行動。屋宇署亦會繼續鼓勵市民舉報與樓宇安全問題有關的事宜，並會積極回應僭建物的舉報，在巡查後如證實是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便會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進行糾正工程。此外，屋宇署會加強檢控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預計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會由 2011 年的 3 000 宗增加至 2012 年的 3 300 宗。

有關的執法工作，會以本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處理，作為所述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